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M5L980092D231207G0000001010010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山东亚历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货 期
1	直流伺服驱动器	ARES8015M-SR-S1CT-S	标准;RS485/CAN	MOTEC	pcs	2	650	1300	2周

合同总额: ¥1300元 (含税13%)

二、交 (提) 货地点和方式: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新泰市新汶街道亚历新智机器人科技 (新泰) 有限公司;张吉海;18953897211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 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71号华特广场4楼;马杰;18954166605

四、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产品, 必须为所写明要求的原厂全新产品, 且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双方约定的质量条款, 本合同下质量标准为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 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回收、必备品、配件: 乙方负责提供能保证产品完好无损并有减震、防冲击功能的包装物, 乙方负责妥善包装并承担包装费, 包装物不回收。随产品提供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及装箱清单。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100 %, 即人民币 壹万叁仟贰佰伍拾伍元整 (RMB 13255.00元); 同时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3%税率), 收到款乙方发货;

七、运输及交货方式: 本合同下产品的运输、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负责, 产品在送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其后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乙方还应为其有必要派驻现场的人员购买人身安全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交货地点: 收货人: 张吉海 手机号码: 18953897211 收件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新汶街道亚历新智机器人科技 (新泰) 有限公司

八、违约责任: 若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货物, 每逾期一天,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选择是否继续要求乙方履行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

九、检验标准、方法：货物抵达目的地后7日内，甲方对货物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十、保修和维修：本项目保修期为【壹】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保修期内乙方无条件负责免费修理。

十一、违约条款：任何一方违约的均应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经友好协商解决不了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同具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扫描件电子版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其中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内容，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山东亚历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城
9号楼1020531-67899722

委托代理人：马杰

委托代理人电话：18954166605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文化路支行
224727521896

税号：91370102307256510Q

签章时间：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
0773房间56073620

委托代理人：马奔

委托代理人电话：19931313352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